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

公民與社會考科

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請用正楷簽全名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壹部分、選擇題（占 66 分）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							
1		16		31			
2		17		32			
3		18		33			
4		19					
5		20					
6		21					
7		22					
8		23					
9		24					
10		25					
11		26					
12		27					
13		28					
14		29					
15		30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34 分）

題號	作答區						
34							
35	應該實踐或強化的審議民主要件（各 10 字內） <table><tr><td>要件一</td><td> 10</td></tr><tr><td>要件二</td><td> 10</td></tr></table>	要件一	10	要件二	10		
要件一	10						
要件二	10						
36							
37	<table><tr><td>原理原則</td><td>說明該判決之理由（30 字內）</td></tr><tr><td> ☐ 信賴保護 ☐ 特別犧牲 ☐ 禁止權利濫用 ☐ 所有權絕對性 </td><td> 10 20 30 </td></tr></table>	原理原則	說明該判決之理由（30 字內）	☐ 信賴保護 ☐ 特別犧牲 ☐ 禁止權利濫用 ☐ 所有權絕對性	10 20 30		
原理原則	說明該判決之理由（30 字內）						
☐ 信賴保護 ☐ 特別犧牲 ☐ 禁止權利濫用 ☐ 所有權絕對性	10 20 30						
38							
39	<table><tr><td>該生依據的資料</td><td>老師依據的資料</td><td>該生所依據資料較不適合的原因（25 字內）</td></tr><tr><td> ☐ I, II ☐ I, III ☐ II, III </td><td> ☐ I, II ☐ I, III ☐ II, III </td><td> 10 20 25 </td></tr></table>	該生依據的資料	老師依據的資料	該生所依據資料較不適合的原因（25 字內）	☐ I, II ☐ I, III ☐ II, III	☐ I, II ☐ I, III ☐ II, III	10 20 25
該生依據的資料	老師依據的資料	該生所依據資料較不適合的原因（25 字內）					
☐ I, II ☐ I, III ☐ II, III	☐ I, II ☐ I, III ☐ II, III	10 20 25					

題號	作 答 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										
40											
41											
42											
43	勾選一項方案	寫出該方案之三項作法（每項 10 字內）								勾選作法呼應之原則	
	☐ 甲 ☐ 乙 ☐ 丙	作法一	10								☐ I 或 ☐ II
		作法二	10								☐ I 或 ☐ II
		作法三	10								☐ I 或 ☐ II
	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										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